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70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 4,5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七次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88)。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产品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开发行了 51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 51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 7,198,113.21 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02,801,886.79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075,471.6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1,726,415.10 元。上述资金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2660 号《验证报告》。

| | | | |
|---|---|---|---|
| 发行名称 |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2年10月12日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5,100万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5,017.3万元 | | |
|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 □适用,____万元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 | 年产5万吨高性能超细玻璃纤维棉建设项目 | 101.59% | 2024年6月30日 |
| | 年产8000吨干净空气过滤材料建设项目 | 64.62% | 2025年11月30日 |
| | 干净空气过滤材料智慧升级改造项目 | 36.07% | 2023年11月30日 |
|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 | 不适用 |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否 | | |

注 1:上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注 2: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8000 吨干净空气过滤材料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5 年 11 月 30 日延期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发布的《再升科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89)。

注 3:“干净空气过滤材料智慧升级改造项目”已按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改造升级,陆续投产。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受托方名称(如有) | 产品类型 | 产品期限 | 投资金额 | 收益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
|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RMB[illegible])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95天 | 4,500万元 | 保本浮动收益 | 0.87%-1.87% | 否 | 是 | 否 |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 12 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 1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9.05 | 0 |
| 2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8.85 | 0 |
| 3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8.07 | 0 |
| 4 | 结构性存款 | 4,500 | 4,500 | 4.57 | 0 |
| 5 | 结构性存款 | 4,500 | 0 | 未到期 | 未赎回 |
| 合计 | | | | 30.54 | 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5,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2.02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38.10 |
|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 | | | | 5,000 |
|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 4,500 |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 1,500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七次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88)。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的影响,导致收益率产生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已制定《现金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审计,负责监督核实财务部账务处理情况。内审部每个季度末应对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日常检查;

5、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本次公司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该产品风险程度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

每股派送红股 0.3 股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7/13 | - | 2025/7/14 | 2025/7/14 | 2025/7/14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55,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8,280,000.00 元,派送红股 196,56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851,760,000 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7/13 | - | 2025/7/14 | 2025/7/14 | 2025/7/14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谢秉昆先生、格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谢良先生、尤素芳女士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5 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扣税 0.015 元;每股送红股 0.3 股,扣税 0.03 元,共计每股扣税 0.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股东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5 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扣税 0.015 元;每股送红股 0.3 股,扣税 0.03 元,共计每股扣税 0.04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5 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变动数 | | 本次变动后 |
|---|---|---|---|---|
| | | 送股 |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 0 | 0 | | 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 655,200,000 | 196,560,000 | | 851,760,000 |
| 1.A股 | 655,200,000 | 196,560,000 | | 851,760,000 |
| 三、股份总数 | 655,200,000 | 196,560,000 | | 851,760,000 |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851,760,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2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081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1-85588083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500.00 万元到 20,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 4,941.18 万元相比,将增加 12,558.82 万元到 15,058.82 万元,同比增加 254.17%到 304.76%。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6,500 万元到 19,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 4,611.74 万元相比,将增加 11,888.26 万元到 14,388.26 万元,同比增加 257.78%到 311.99%。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 80,000 万元到 9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 57,240.71 万元相比,将增加 22,759.29 万元到 32,759.29 万元,同比增加 39.76%到 57.2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500.00 万元到 20,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 4,941.18 万元相比,将增加 12,558.82 万元到 15,058.82 万元,同比增加 254.17%到 304.76%。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6,500 万元到 19,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 4,611.74 万元相比,将增加 11,888.26 万元到 14,388.26 万元,同比增加 257.78%到 311.99%。

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6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 80,000 万元到 9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 57,240.71 万元相比,将增加 22,759.29 万元到 32,759.29 万元,同比增加 39.76%到 57.23%。其中,钛白粉和氧化铁业务预计销售收入实现较好增长。

4、本次预告业绩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公司 2025 年 1-6 月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利润总额:4,811.48 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41.18 万元。

(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11.74 万元。

(四)每股收益:0.0754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随着钛白粉行业市场价格回升,叠加公司钛白粉及氧化铁业务产能持续释放带来的规模效应与成本优势逐步显现,公司的销售业绩显著提高,钛白粉及氧化铁业务板块迎来业绩拐点,盈利弹性逐渐释放。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90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玻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708,000 元(7,080 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716,415.91 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7 月 7 日
- “山玻转债”摘牌日:2026 年 7 月 7 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款满足情况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的 18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山玻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1.18 元/股的 130%(即不低于 14.53 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触发“山玻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2026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山玻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披露《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山玻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并在 2026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期间披露了 9 次《关于实施“山玻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2026 年 7 月 6 日

2.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7 月 6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1885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 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即从 2025 年 11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算头不算尾),共计 241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80%×241÷365=1.1885 元/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1.1885=101.1885 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7 月 7 日

5.“山玻转债”摘牌日:2026 年 7 月 7 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 2026 年 7 月 6 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山玻转债”余额为人民币 708,000 元(7,080 张),占“山玻转债”发行总额的 0.1180%。

(二)转股情况

“山玻转债”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7 月 6 日)收市后,累计共有人民币 599,281,000 元“山玻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 53,601,304 股,占“山玻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8.9336%。

截至 2026 年 7 月 6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6年7月1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6年7月6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92,931,952 | 54,312 | 592,986,264 |
| 总股本 | 592,931,952 | 54,312 | 592,986,264 |

注:本次变动前数据以 2026 年 7 月 1 日的股本结构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6 年 7 月 1 日收市后,“山玻转债”停止交易。

2026 年 7 月 6 日收市后,尚未转股 708,000 元“山玻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山玻转债”的数量为 7,080 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716,415.91 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 2026 年 7 月 7 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山玻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53,601,304 股。总股本的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赎回有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未来利息费用支出,提高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三、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变动前(2026年7月1日)持股数量(股) |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后(2026年7月6日)持股数量(股) | 变动后持股比例(%) |
|---|---|---|---|---|
| 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00,745,505 | 52.80 | 300,745,505 | 52.75 |
| 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 31,649,633 | 4.86 | 31,649,633 | 4.82 |
|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8,301,238 | 4.33 | 28,301,238 | 4.33 |
|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 8,114,338 | 1.28 | 8,114,338 | 1.27 |

注:1.上表中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数据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3.本次权益变动系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股份增加的结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6-030

#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标准,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公司对 95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73,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此外,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该 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488,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656%。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股) | 注销股份数量(股) | 注销日期 |
|---|---|---|
| 1,488,000 | 1,488,000 | 2026年7月10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026 年 5 月 15 日,公司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前述公告披露后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以 2023 年成品油销售总量为基数,2025 年成品油销售总量增长率不低于 25%;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标准,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根据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由公司对 95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73,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此外,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该 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488,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656%。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中,离职部分的回购价格为 9.04 元/股,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部分的回购价格为 9.04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 1 名职工董事(刘静)、2 名高级管理人员(曾跃、余美玲)及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合计 95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473,000 股;此外,本次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持有公司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剩余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4925528),并向其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488,000 | -1,488,000 | 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70,488,000 | 0 | 170,488,000 |
| 股份合计 | 171,976,000 | -1,488,000 | 170,488,000 |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晏喜明、赵尊铭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0.58%被动增加至 61.11%,适用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 变动后持股比例(%) |
|---|---|---|---|---|
| 湖南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 10,414,364 | 6.05 | 10,414,364 | 6.11 |
| 湖南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7,237,10 | 4.21 | 7,237,10 | 4.24 |
| 晏喜明 | 1,832,265 | 1.065 | 1,832,265 | 1.075 |
| 赵尊铭 | 1,001,487 | 0.58 | 1,001,487 | 0.58 |
| 赵雄 | 343,492 | 0.20 | 343,492 | 0.20 |

注:上表中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激励计划》的安排;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399　证券简称:惠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惠科股份,证券代码:001399)于 2026 年 7 月 3 日、2026 年 7 月 6 日、2026 年 7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惠科股份,证券代码:001399)于 2026 年 7 月 3 日、2026 年 7 月 6 日、2026 年 7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2026 年 1-6 月,公司预计营业收入为 2,000,000.00-2,200,000.00 万元,同比变动率为 5.28%-15.81%;2026 年 1-6 月,公司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5,000.00-205,000.00 万元,同比变动率为 -14.42%--5.17%;2026 年 1-6 月,公司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0,000.00-165,000.00 万元,同比变动率为 -4.93%-4.5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暂未出现需要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情形。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未公开业绩信息的情形。

3、在公告中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相关主体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8 日

# 民生加银聚享 39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1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